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：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名。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；

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